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章程实施整改报告

湖南省教育厅：

根据贵厅《关于组织 2020 年度高校章程实施工作专项督导的通知》的工作安排，专家组于 2020 年 5-6 月对我院章程实施情况开展了专项督导。9 月 3 日，学院收到《关于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章程实施工作专项督导的意见》，专家组充分肯定了学院在章程实施的组织领导、章程内容的学习宣传、章程实施的机制建设等九个方面所取得的成效，也指出了学院在章程工作督办、二级学院落实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学院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等九个方面存在的问题。学院对专家组专项督导意见高度重视，通过以问题为导向，统筹部署、落实责任、全面整改、严格把关等有力措施，进一步完善了治理体系，提高了治理能力。现将学院章程实施整改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明确目标，推动章程整改工作有序进行

学院党委高度重视章程实施整改工作，多次召开专题协调推进会，统一思想认识，研究章程整改方案，明确整改目

标，落实整改任务，强化责任分工，确保整改工作有序开展。9月9日，学院根据专家督导组反馈意见，结合学院改革发展的目标和任务，制定了《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章程实施工作专项督导整改任务清单》，明确了工作任务、工作时间、工作要求、牵头部门和责任人，着力解决章程实施工作面临的突出问题，贯彻落实专家督导组的整改建议，加快学校内涵质量建设。

二、狠抓纠治，落实章程整改专项督导意见

各相关部门积极响应，按照任务清单的整改要求，进一步梳理工作思路，切实做到章程整改落到实处，保证章程整改责任到人，力度到位。学院形成上下贯通、层层负责的整改工作格局和强大合力。

（一）章程建设及规章制度清理工作方面

学院按照相关要求和程序，进一步修订章程相关条款（详见附件1、附件2）。章程条款经过多方论证征求意见，能较好地适应学院的办学情况。在此基础上，学院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查找了目前存在的制度不健全、管理不到位、措施不完善、工作滞后等问题，对原有规章制度、意见办法等进行了全面清理和梳理，明确各个岗位职责，目标任务清晰。本次清查制度342项，制度废除108项，修改完善90项，建立214项。

（二）章程宣传、学习情况方面

关于“章程实施工作材料不规范、工作督察督办不力，

章程学习宣传需要持续深入开展”的问题。

学院将章程作为新进教师入职培训、新提拔干部培训和新生入学教育内容，开展了章程知识测试，利用学院官网、微信公众号、橱窗等方式，广泛宣传与学习强化章程意识。

（三）推进学院绩效改革方面

关于“学院推进绩效改革不够有力，没有实行二次分配，缺乏对教职工的约束激励，开展工作比较困难”的问题。

自9月下旬以来，学院就推进绩效工资改革一事，先后到湖南城市学院、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湖南农业大学、湖南工程职院、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等兄弟高校调研，吸收了很好的经验，已形成绩效改革方案初稿，下一步将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提交党委会、职代会讨论，争取明年能实施绩效改革。

（四）校院两级管理机制建设方面

关于“党政联席会议制度第九条规定‘党政联席会议由二级学院的院长召集、主持’与章程第四十四条‘根据议题，会议分别由系部主任或党总支书记主持’相矛盾”的问题。

学院《章程》第四十四条已修改如下（详见附件1）：

第四十四条 教学院（部）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党政联席会议对本院（部）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进行决策。根据议题，会议分别由教学院（部）的院长（主任）或党总支书记主持。党政联席会议成员由党总支书记、副书记、党总支委员、教学院（部）正、副院长（主任）及党支部书记和

教研室主任组成。其他人员根据需要列席会议。

关于“二级学院落实党政联席会议制度不够规范，有的把党建工作拿到会上研究，有的参会人数太多，有的会议记录过于简单”的问题。

一是学校统一制作了《党政联席会议会议记录》格式模板，规范了会议记录要求；二是加大了对党政联席会议执行情况的督查和指导，进一步规范了党政联席会议内容；三是对二级学院重大事项、群众关切的问题进行了走访，各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召开基本走向了正常化、规范化。

（五）学术管理机制建设方面

关于“学院学术委员会有 21 人，可在校级层面设置专业委员会，在二级学院设置学术分委员会，依托对口相关职能处室开展工作，减少全体会议，提高工作效能”的问题。

一是健全学院学术委员会组织机构。学术委员会是学院最高学术机构，依据上级规定和学院《章程》精神，积极推进学术委员会组织机构建设，学术委员会下设教学指导委员会，进一步理顺学术委员会内部治理结构。12 月底完成教学指导委员会的章程起草，并通过学术委员会审定，完成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遴选工作。教学指导委员会成立后，经学术委员会授权与教学相关事务由教学指导委员会评议并报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备案。

二是完善学院学术委员会治理规章。制（修）订了《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详见附件 3，待发文）

等内部治理规章制度，明晰了院学术委员会行使学术事务的职责职权与运行规则。

三是修订了《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章程》第二十九条（详见附件1）中的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权，进一步厘清了学术委员会的职责。

（六）社会参与机制建设方面

关于“尚未成立理事会，校友资源的信息化建设有待加强，二级学院在校友联系工作上的主体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的问题。

一是成立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校友会。经教育厅、民政厅批复，同意成立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校友会，合法开展校友服务工作，在总会成立后将成立二级学院校友分会，并由二级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牵头，形成校院之间的校友工作联动机制，服务校友、服务学院、服务湖南经济发展。

二是进一步加强校友网网站建设，合理规划网站功能布局，规范管理网站。利用信息化手段及时收集、分类整理校友信息。发挥微信公众号的优势，收集校友信息，发布校友工作动态。按地域、二级学院等类别建立校友微信、QQ联络群，并加强群的管理。

（七）师生权益保护机制建设方面

关于“教育阳光平台学生投诉件处理后不够开放，可将一些共性的、不涉及隐私的投诉处理件公开，更好发挥教育阳光平台的育人功能”的问题。

一是建设了学院阳光服务中心平台。我院阳光服务中心已建设专用的软件平台，师生可以通过多种途径登录，并由专人负责管理，通过信息公开、政策咨询、投诉受理等为师生提供优质服务，不断畅通信息反馈渠道，对于学生的各类咨询和投诉意见，我院根据发布者意愿和信息特征进行适时公开，不断提升公开率，更好的回复和处理各类投诉意见。目前，我院正在新建阳光服务大厅，并对软件进行升级改造，以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

二是加强部门联动，及时办理学生在教育阳光平台的各类投诉件；二是将各类投诉件的处理情况及时通过学工例会群进行发布，根据投诉的内容和适用的学生群体，有针对性的进行公开；三是举一反三，面对学生在投诉中提出的问题，开展集中的回复和宣传教育，进行答疑解惑，引导学生正确认识存在的各类问题；四是进一步畅通学生反馈问题的途径，通过开办“书记有约”“校长面对面”等活动，全面了解学生诉求，集中解决学生的困惑，不断完善学生权益维护职能，在校团委设立权益维护部，广泛搜集学生反馈意见，做好相关的解释说明工作。

关于“抽查《学生违纪违规处理规定》，未按规范性文件管理的要求经过会议审定。需要形成规范性文件管理长效机制，发挥规章制度的规范功能”的问题。

学院于2020年4月29日下发了关于印发《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的通知（湘商职院发〔2020〕

29号) (详见附件4), 明确规定基本制度或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要制度, 须按《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细则》等制度提交学校审议, 确保了学院各类重要文件按照规范性文件管理的要求经过会议审定。

(八) 法制工作机制建设情况方面

关于“学院初步建立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 但何谓专业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如何开展合法性审查不够明确, 需要对合法性审查的事项范围和具体程序做出规定, 防止出现漏审和先定后审的情况”的问题。

一是根据《中共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试行)》(湘商职院党字〔2020〕7号)(详见附件5)规定, 进一步明确了学院“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范围。

二是在每月党建工作例会及全体中层干部会议上强调学习学院“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范围和学校党委会议事规则与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 党政办公室通过OA、微信群等方式多次强调说明上会审议流程(各部门有议题提请上会, 须各部门第一时间填写好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的议题单子, 并呈请分管院领导审批签字, 由分管院领导向主要领导汇报同意后, 议题提出部门将议题资料电子版与纸质版一并提交给党政办公室进行汇总整理, 党政办及时将会议安排情况向学校主要领导汇报, 经同意后, 再下发开会通知, 召开会议)。2020年下半年以来, 精简了会议, 未出现漏审和先定后审的

情况。

三、改建结合，进一步完善学院治理体系

学院将以此次章程整改工作为契机，狠抓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进一步完善学院治理体系。一是对已经整改到位的问题，适时组织检查，巩固整改成果；二是对整改暂时难以到位的问题，持续发力，紧盯不放，加强督办；三是始终坚持抓章程建设是基础，抓章程执行是关键的理念，依据章程优化、创新学院内部治理结构，全面推动内涵式发展，完善学院治理体系，提升学院治理能力。

- 附件：1.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章程（修订本）
2.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章程修订说明
3.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4.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
5. 中共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试行）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12月30日



附件 1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章程（修订本）》申请核准稿

目 录

序言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院

第三章 学院功能与教育形式

第四章 治理结构

第五章 教学科研机构.

第六章 教职工

第七章 学生

第八章 学院与社会

第九章 经费、资产与后勤

第十章 校徽、校旗、校歌、校庆日

第十一章 附则

序 言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学院）是 2001 年经教育部批准成立的省属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学院前身是创建于 1950 年的湖南省供销学校，2012 年成为湖南省示范性高等职业技术学院，2018 年立项为湖南省卓越院校建设单位，是新中国成立后最早设立的商科学校之一，是湖南省财经贸易类人才培养的重要基地。

学院秉承“厚德明志、立信强能”的校训和“求真务实、进取创新”的校风，倡导“博学严谨、敬业爱生”的教风和“勤学好思、知行合一”的学风，把建成办学理念先进、行业特色鲜明、教学条件优良、省内卓越、中国特色高水平职业院校作为奋斗目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院依法自主办学,规范办学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院名称为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英文名称为 Hunan Vocational College of Commerce, 简称 HVCC。

学院的网址为 <http://www.hnswxy.com>。

第三条 学院法定注册地为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雷锋大道 335 号。经举办者批准,视需要可设立和调整校区及校址。

第四条 学院是由湖南省人民政府举办,属非营利性事业单位法人,行政主管部门为湖南省供销合作总社,业务主管部门为湖南省教育厅。

第五条 学院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自主管理内部事务。

第六条 学院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全面加强内涵建设,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七条 学院实行中国共产党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坚持教授治学、

民主管理、企业参与、社会监督。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院

第八条 学院的办学活动接受举办者的领导和监督，举办者尊重和保障学院独立事业单位法人地位和办学自主权，为学院提供优质办学资源，支持学院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自主办学。

第九条 举办者的权利：

- （一）依法决定学院的设立、变更和撤并。
- （二）对学院的发展规划、办学方案、管理体制、组织机构、经费来源及预决算等进行审议备案。
- （三）对学院的教育、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工作具有监督检查权。
- （四）监督学院依法使用、管理公有财产。
- （五）按照有关干部管理权限任免学院院长级领导干部。

第十条 举办者的义务：

- （一）为学院提供经常性事业费拨款，筹措建设经费和有关专项经费拨款，保障学院稳定的办学经费来源。
- （二）支持学院自主管理使用学院财产、经费，为办学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
- （三）依法保护教职工和学生的合法权益不受任何非法侵犯，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学活动的非法干预。

（四）支持学院依照有关法规和政策自主行使与办学有关的各项权力。

（五）受理和办理学院需要举办者审批的事项。

第十一条 学院的权利：

（一）在民事活动中依法享有民事权利。

（二）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整各专业的招生比例。

（三）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自主设置和调整学院内部的教学、研究、管理、服务等院内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

（四）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五）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自主开展与境内外高等学校之间的教学交流与合作。

（六）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高效、统一的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科研、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和人员配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务）、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

（七）对举办者提供的资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

第十二条 学院的义务：

（一）在民事活动中承担民事责任。

（二）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政策，依法接受举办者的监督和指导，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三）合理使用、严格管理教育经费，保护学院各项财产，

杜绝学院财产的侵占、挪用、截留、破坏等行径。

（四）接受省教育行政部门的宏观管理和教学指导，对学院办学水平、教育教学质量的监督和检查及由其组织的各类评估。

（五）实现学院发展目标，提高办学水平，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和智力服务。

（六）积极改善教职工和学生在校学习、工作和生活条件，为其提供良好服务。

（七）按照依法、公平、公正、便民原则，及时发布办学信息，接受上级部门和社会监督。

（八）完善学院监督机制，实行院务公开制度，实施民主管理。

第三章 学院功能与教育形式

第十三条 学院以人才培养为根本，以提高质量为核心，打造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高地，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职能。

第十四条 学院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坚持走内涵式发展道路，全面提升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发挥供销行业优势，为服务“三农”、服务供销合作事业、服务区域社会经济发展提供坚实人才保障。

第十五条 学院为专科层次的高等职业院校，以全日制专科

学历教育为主，开展非学历教育和各种社会培训，推进国际教育合作与联合培养培训，积极探索本科层次的高职教育。

第十六条 学院积极实施开放办学，依法开展与海内外大学、研究机构的交流与合作。

第十七条 学院根据国家政策、社会需要和办学实际，依法确定和调整办学层次、规模与形式。

第十八条 学院根据区域经济、行业需要和办学水平、办学目标、办学实际情况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专业。

第十九条 学院根据人才培养的目标和要求，制定人才培养方案，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建立健全教育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体系，不断加强教学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学院适时发布教学与就业质量报告。

第二十条 学院依法对完成学业的受教育者颁发学历证书或相应的学习证明，积极推行学历证书和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结合制度。

第二十一条 学院不断强化实践育人环节，积极探索“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知行合一”的人才培养模式，突出学生的职业能力培养。

第二十二条 学院建设具有“商务”特色的校园文化，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思想道德建设，坚持立德树人，以文化人。

第四章 治理结构

第二十三条 学院党委是学院的领导核心，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等规定，统一领导学院工作，把握学院发展方向，决定学院重大事情，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院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其领导职责主要是：

（一）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院师生员工推动学院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讨论决定学院的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任用、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建立健全科学的干部工作管理与绩效考核体制机制；讨论决定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院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做好老干部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院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

推进学院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五）领导学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学院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院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六）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加强师德师风教育，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

（七）加强对学院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做好党员发展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展党内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学院党委自身建设。

（八）领导学院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惩治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九）领导学院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学院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五年。学院党委根据党的有关规定设立党的工作机构和基层组织。

第二十四条 学院党委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坚持民主集中制，集体讨论决定学院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履行职责。

第二十五条 党委书记主持学院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学

院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学院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学院党委与院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院长开展工作。

第二十六条 学院党委会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按照其议事规则，讨论决定有关事项。会议议题由学院领导班子提出，党委书记确定。党委会必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才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应有 2/3 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超过到会委员人数的半数同意方为通过。不是党委委员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列席会议。

第二十七条 学院院长是学院的法定代表人，在学院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院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学院副院长按照分工协助院长开展工作。

院长的主要职权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并实施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院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并实施学院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

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并实施学院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院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院办出特色，争创中国特色高水平职业院校。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院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院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院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学院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院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以及其他需要由院长决定的事项。

第二十八条 院长办公会是学院行政议事机构，会议由院长召集并主持。院长办公会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会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会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工作。会议成员一般为学院行政领导班子成员。会议议题由学院领导班子成员提出，院长确定。会议应有

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院长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的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做出决定。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根据议题内容相关人员可列席会议，列席人员由院长确定。

第二十九条 中国共产党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院的党内监督机构，在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学院党委的领导下，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院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协助学院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负责党纪教育，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理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促进学院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纪委办公室是学院纪委办事机构，负责处理学院纪委日常性事务工作。学院根据上级规定设立监察室，监察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负责学院监察工作。学院监察室同纪委办公室合署办公。

第三十条 学院设置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院的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院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设在学院科研处。

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权是：

（一）下列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由学术委员会评定：学院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

成果奖；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二）下列事项学院决策前，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专业（群）资源的配置方案；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人才培养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学院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学术分委员会章程；学院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三）下列事项学院决策前，需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学院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学院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四）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学院委托，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学术委员会可以依职权直接撤销或者建议相关部门撤销当

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学术待遇，并可以同时向学院、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的组成应当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和公平性，由学术上确有造诣、公道正派、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学与科研人员组成。委员应来自不同专业（学科）门类和不同部门，委员中担任学院及相关职能部门行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人数，不得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

学术委员会委员采用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公开公正的遴选等方式产生候选人，由民主选举等程序确定委员人选。学术委员会主任由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第三十二条 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职代会）是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行使民主权利的基本形式，其主要职权是：

（一）听取学院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或建议；

（二）听取学院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或建议；

（三）听取学院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或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院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院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选举职代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听取审议上一届（次）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提案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院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院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制定、修改学院职代会工作条例和实施细则，并监督执行；

（九）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以及学院与学院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职代会主席团是职代会的领导机构，由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学院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并实行民主集中制。

第三十四条 职代会的代表以学院基层组织为单位，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其中教师代表（包括教学、科研人员）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 60%，并根据学院实际，保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和女教师代表。大会主席团成员由代表选举产生，其中教师代表占多数。职代会每届任期五年，届满须进行换届选举，代表可以连选连任。

第三十五条 职代会每学年应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遇有重大事项，经学院、学院工会或 1/3（含）以上职代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

第三十六条 学院尊重和支持职代会行使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职权，定期向职代会报告工作，听取意见，认真处理职代会提案，执行有关决议。

第三十七条 学院工会是学院党委和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的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众组织，是学院职代会的工作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开展工作，履行工会职责。

第三十八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在学院党委和上级团委领导下，履行组织青年、引导青年、服务青年和维护青年合法权益的职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和共青团章程开展工作。

第三十九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行使民主权利和参与学院民主管理与监督的基本形式。学院实行学院、教学院（部）两级学生代表大会制度。学院制定学生代表大会章程。学生代表大会按其章程开展工作，参与学院民主管理。

第四十条 学院落实党的统一战线和多党合作方针政策，支持院内各民主党派、无党派组织及社会团体按照国家法律和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院民主管理、民主监督。

第四十一条 学院根据精简、高效的原则和实际工作需要，依法依规设置党政职能机构和部门，明确其职权职责范围。

第四十二条 学院设置图书馆、档案馆（室）等公共服务机构，为教职工和学生提供服务，保障教学、科学研究、行政管理等各项工作的开展。

第四十三条 学院举办或出资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依法独立运行与管理，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章 教学科研机构

第四十四条 学院根据人才培养和专业建设的需要设置教学学院（部），并根据事业发展和专业建设的变化，适时调整教学学院（部）的设置。

第四十五条 教学学院（部）是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的具体组织实施机构。学院实行学院与教学学院（部）两级管理体制，本着事权相宜和权责一致原则，规范有序地赋予教学学院（部）人财物管理权，指导和监督教学学院（部）相对独立地自主运行。

第四十六条 教学学院（部）设院长（主任）1人，副院长（副主任）1-2人。教学学院（部）的院长（主任）全面负责本院（部）的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一）制订并组织实施本院（部）的发展规划；
- （二）组织开展专业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
- （三）负责院（部）的人才培养工作；
- （四）组织开展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活动、思想品德教育和国际交流工作；
- （五）负责本院（部）教职工的管理与考核以及学生管理工作；
- （六）负责本院（部）的财务与资产管理工作；
- （七）行使学院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七条 教学院（部）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学院党委批准，设立党的总支部委员会。党的总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

教学院（部）党总支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院各项决定，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院（部）重要事项。支持本院（部）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三）加强党组织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领导本院（部）教职员工的思想政治工作；

（五）做好本院（部）党员干部的教育和管理工作；

（六）领导本院（部）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四十八条 教学院（部）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党政联席会议对本院（部）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进行决策。根据议题，会议分别由教学院（部）的院长（主任）或党总支书记主持。党政联席会议成员由党总支书记、副书记，党总支委员，教学院(部)正、副院长（主任）及党支部书记和教研室主任组成。其他人员根据需要列席会议。

第四十九条 教学院（部）根据需要设置教研室、研究所。

教研室、研究所依据教学学院（部）授权开展工作，其设置、变更和撤销经教学学院（部）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并报学院批准。

教研室是最基本的教学研究和管理机构，接受教学学院（部）领导。教研室的主要任务是根据学院和教学学院（部）部署，参与拟订人才培养方案与教学计划，参与教学和科研的组织、实施与管理。

第五十条 学院建立学院和教学学院（部）两级督导体系，各级督导成员由学院教学督导部门组织开展工作，主要负责对学院的教育教学工作及教学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第五十一条 学院成立专业（群）建设指导委员会。专业（群）建设指导委员会是学院确定有关专业建设和发展、审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加强课程体系建设、提高专业技能的智囊团和指导机构。

各专业（群）建设指导委员会由本专业领域的专家、工程技术人员（或经济师、会计师等）、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及学院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教学管理人员和学生（毕业生）代表组成，其中院外成员不少于 1/2。各专业（群）建设指导委员会成员由各院（部）推荐，学院审批并发放聘书。

第六章 教职工

第五十二条 学院教职工由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

人员、工勤人员组成。

教师是学院办学的主体力量。

第五十三条 教职工享有下列权利：

- （一）公平合理使用学院的公共资源；
- （二）公平获得职业发展所需的条件和机会，拥有健康安全文明的工作环境与生活环境；
- （三）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合理的评价；
- （四）享有薪酬、保险、休假及公共服务等待遇；
- （五）享有学院改革、建设、发展和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的知情权，有权依法参与民主管理、民主监督；
- （六）享有职务聘用、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的投诉权和申诉权；
- （七）在宪法和法律法规的框架下，自由开展专业与学术研究；
- （八）法律法规和学院规章及聘用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四条 教职工应履行下列义务：

- （一）热爱教育，履行岗位职责，恪守职业道德规范与遵守公共秩序；
- （二）遵守学院规章制度、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
- （三）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 （四）尊重和爱护学生；
- （五）关心和支持学院改革发展，爱护学院财产，珍惜和维

护学院声誉，维护学院利益；

（六）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终身学习和品行修养，增强适应学院建设与时代发展的意识与能力；

（七）法律法规和学院规章及聘用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五条 学院依法制定人事管理制度，对各类教职工实行分类管理。学院对教职工实行下列聘用制度：

（一）对教师实行教师资格认证和教师职务聘任制度；

（二）对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三）对管理人员实行教育职员聘任制度；

（四）对工勤人员实行工勤技能等级聘任制度。

第五十六条 学院根据事业发展目标和人才培养需要，动态确定教职工的规模与结构。按照精简、统一、高效的原则科学按编定岗、按岗聘用，促进人才合理流动，优化队伍结构。

第五十七条 学院为教师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活动建立激励机制，提供良好条件，鼓励和支持教师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进修和挂职锻炼，建设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师资队伍。

第五十八条 学院按照考核方案，对教职员工定期进行年度或聘期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任、续聘、解聘、晋升和奖惩的依据。

第五十九条 学院建立各类表彰奖励制度，对业绩突出的教职工给予表彰、奖励；对违规违纪的教职工，依法依规给予相应

的处理和处分。

第六十条 学院逐步提高教职工福利待遇，建立教职工权利保护机制，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六十一条 学院执行教职工退休制度，维护离退休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六十二条 学院的外（返）聘教授、兼职教授等其他教育工作者，在学院从事教学、科研活动期间，享有本章程规定的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第七章 学 生

第六十三条 学生是指被学院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院学籍的受教育者。学生是学院教育教学活动的主体。

第六十四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院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院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组织和参加学院内学生团体及文娱体育等活动。

（三）按照国家及学院规定标准和程序，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院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五) 对学院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院、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院、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六) 依法参与学院民主管理，知悉学院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系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 法律法规和学院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十五条 学生应履行下列义务：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学院规章制度；

(二) 珍惜和维护学院声誉，维护学院利益；

(三) 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奖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设备和生活设施；

(七) 法律法规和学院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十六条 学院依法实行学生学籍管理制度，学生在学院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内容，达到毕业要求的，学院准予毕业并颁发毕业证书。

第六十七条 学院对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和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实践技能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有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给

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

第六十八条 学院支持学生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各类课外活动，支持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服务和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院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学生参加各类实践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院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六十九条 学院建立和完善学生权利保护制度，维护学生合法权益。及时提供事关学生权益的各种信息，为学生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帮助。

第七十条 学院支持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学生自治组织——学生会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学生代表大会、学生委员会、党团组织等参加学院的民主管理，对学院的工作提出意见或建议。

第七十一条 在学院接受培训、成人教育、在职学习等其他类型的受教育者，其权利义务由受教育者与学院按照平等自愿原则依法另行约定。

第八章 学院与社会

第七十二条 学院加强与行业企业的沟通合作与协同创新，开展与校外科研机构、企业、行业协会的合作，加快学院科技成果产业化，积极将校外企业和产学研合作成果引入人才培养过程。

第七十三条 学院根据需要设立理事会。理事会是学院面向社会，开放办学的咨议机构。理事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七十四条 学院成立校企合作委员会。校企合作委员会是学院与社会企事业单位联系的桥梁和纽带，致力于加强学院与企业在人才培养、专业建设、实习、订单教育和技术咨询、项目开发等各方面的合作。校企合作委员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七十五条 学院以湖南现代商务职业教育集团和湘商文化院为平台，以湘商文化为基础，扩大与湖南相关的企业、学校和本土商贸知名企业、知名商人的联系，加强创业教育和实践能力的培养，帮助学生树立职业使命、规划职业生涯、培养职业品格，强化对学生“财经职业岗位”能力的训练。

第七十六条 学院校友包括以下人士：

（一）在学院（含前身）学习、毕业、结业、肄业的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学生；

（二）在学院工作过的教职工；

（三）学院聘请的名誉教授、客座教授、兼职教授；

（四）经审核，获得学院校友会会员资格的个人。

第七十七条 学院建立校友会。校友会是经主管部门批准，在民政部门依法注册的，由校友自愿组成的联谊性、学术性、非营利性、自发自治的社团组织。校友会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各

项方针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激励校友，凝聚感情，交流学术，弘扬母校传统，共商母校发展大计。

第七十八条 学院制定《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校友会章程》。校友会依照其章程的规定开展各项工作。

第七十九条 学院鼓励和支持校友成立具有届别、行业、地域特点的校友组织。学院为广大校友搭建校友服务平台。学院通过校友会、校友服务平台及其他多种形式联系和服务校友。

第八十条 学院根据需要成立教育基金会。教育基金会依照法律、法规及其章程从事相关活动，接受校友和社会各界对学院的各种资助；按照法律和相关合同规定，规范透明使用基金，公开使用情况并分析使用成效。

第九章 经费、资产与后勤

第八十一条 学院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学院依法多渠道筹措办学经费。

学院对拥有的经费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

第八十二条 学院建立健全各项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学院经济秩序；构建财务监督体系，防范财务风险，保障资金安全；建立健全内部审计机制，依法接受上级审计部门的监督，同时定期向主管部门报告财务状况和资产保值增值状况。

第八十三条 学院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预算编制原则，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强化预算支出责任，对预算执行全过程进行控制和监督。

第八十四条 学院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对外投资等，以及依法认定为学院所有的其他权益。

学院应当严格执行相关规定，规范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管理。

学院对拥有的资产享有法人财产权，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

第八十五条 学院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实行分级、分类归口管理；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资源使用效率，确保资产的保值增值。加强对学院无形资产的保护和合理利用。

第八十六条 学院建立健全后勤服务与安全健康保障体系，保障师生的学习、工作与生活。

第十章 校徽、校旗、校歌、校庆日

第八十七条 学院校徽是以稳定的等边三角形外形作为底圆，代表学院师生团结稳定、向上、学无止境、不断攀登的理想追求。标志内由“山峰”和“铜钱”组成奋力拼搏的“人”字形，体现以人为本的教育理念。图案上部分“铜钱”造型突出学院的商务特色；同时，底图又是拇指印的造型，预示着学院未来的发展更高更强，学生未来的事业将“牛气冲天”。图中的数字 1950

是学院的创建年，反映学院的历史及文化底蕴。

第八十八条 学院校旗是印有学院名称和学院校徽标志图形的矩形（288CM×192CM）旗帜。

第八十九条 学院的校歌为《流金岁月》。

第九十条 学院的校庆日是公历 11 月 20 日。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九十一条 本章程的制定和修订经学院职代会讨论、院长办公会审议、学院党委会审定，报湖南省供销合作总社审批同意后，报湖南省教育厅核准。

第九十二条 本章程是学院依法办学的基本准则。学院根据本章程制订或修改相应的规章制度和实施办法。学院其他规章制度均应符合本章程精神，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第九十三条 学院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和学院发展需要，适时修订本章程。

第九十四条 本章程由学院党委负责解释。

第九十五条 本章程自湖南省教育厅核准后生效，自学院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2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章程修订说明

我院 2016 年版章程于 2016 年 3 月 4 日经湖南省教育厅核准后生效。2020 年 5-6 月，湖南省教育厅对我院章程实施情况开展了督查工作。2020 年 9 月 3 日，湖南省教育厅向我院下发了《关于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章程实施工作专项督导的意见》，提出修改意见 9 条，要求我院对章程认真开展整改工作。

我院党委高度重视章程整改工作，根据《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31 号）的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9 月启动了章程修订工作，具体过程如下：

1、9 月 9 日，学院召开第一次章程修订专项工作会议，部署相关任务。

2、9 月 18 日，学院各相关部门完成并提交分配给本部门的章程相关的修改任务。

3、10 月 12 日，校内专家孙长坪教授对章程整体内容进行把关修改，提出修改意见 15 条。

4、10 月 13 日，在中层干部微信群中对校内专家孙长坪教授的修改稿征求意见。

5、10 月 14 日，学院召开第二次章程修订工作专项推进会，对校内专家孙长坪教授的修改意见开展研讨。

6、10 月 23 日，学院聘请 2 名校外专家对章程修订工作

进行指导，收到 2 名专家的修改意见共 30 条。

7、10 月 27 日，学院召开第三次章程修订工作专项推进会，对征求到的修订意见进行研讨。

8、10 月 27---29 日，对《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章程（修订本）》（以下简称《章程（修订本）》）通过教师微信群、学生班级 QQ 群在校内公开广泛征求师生员工的意见。

9、10 月 28 日，《章程（修订本）》提交至学术委员会审议，收到修改意见 2 条。

10、11 月 2 日，《章程（修订本）》提交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收到修改意见 2 条。

11、11 月 2 日，《章程（修订本）》提交院长办公会议审议。

12、11 月 2 日，《章程（修订本）》经过了学院党委会审定。

13、11 月 10 日，《章程（修订本）》上报湖南省总社提请审批，收到修改意见 6 条。

14、《章程（修订本）》修订内容如下：

①序言中的第一、二段合并修改为“2012 年成为湖南省示范性高等职业技术学院，2018 年立项为湖南省卓越院校建设单位，是新中国成立后最早设立的商科学校之一，是湖南省财经贸易类人才培养的重要基地。”第三段修改为“学院秉承‘厚德明志、立信强能’的校训和‘求真务实、进取创新’的校风，倡导‘博学严谨、敬业爱生’的教风和‘勤

学好思、知行合一’的学风，把建成办学理念先进、行业特色鲜明、教学条件优良、省内卓越、中国特色高水平职业院校作为奋斗目标。”

②第一条的“依法办学”改为“依法自主办学”。

③第三条的“住所地”改为“法定注册地”。

④第三条的末尾加上“经举办者批准，视需要可设立和调整校区及校址。”

⑤第四条中的“主管部门为湖南省供销合作总社”修改为“行政主管部门为湖南省供销合作总社”。

⑥增加第二章“举办者与学院”共计5个条款的内容。

⑦因第一章的第五条内容与第二章内容重复，故删除第一章的第五条；第九条的内容“按照依法、公平、公正、便民原则，及时发布办学信息，接受上级部门和社会监督。”并入增加的第二章中的第十三条“学院的义务”的第7点。

⑧第三章增加一条，为“第十四条”，内容为“学院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坚持走内涵式发展道路，全面提升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发挥供销行业优势，为服务“三农”、服务供销合作事业、服务区域社会经济发展提供坚实人才保障。”

⑨第十五条的“学院为专科层次的高等职业教育，基本教育形式为全日制学历教育，积极开展非全日制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的职业技术培训等多种形式的教育服务。”改为

“学院为专科层次的高等职业院校，以全日制专科学历教育为主，开展非学历教育和各种社会培训，推进国际教育合作与联合培养培训，积极探索本科层次的高职教育。”

⑩第二十条的“证书制度”改为“证书结合制度”。

⑪第二十三条的“学院党委是学院的领导核心，统一领导学院工作，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改为“学院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党委是学院的领导核心，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等规定，统一领导学院工作。”；第十九条的（十）的内容后另起一行，加上“院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五年。院党委根据党的有关规定设立党的工作机构和基层组织。”

⑫原第二十二条的整体内容调整为第三十条，其中第一段的内容修改为“中国共产党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院的党内监督机构，在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学院党委的领导下，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院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协助学院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负责党纪教育，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理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促进学院各项事业健康发展。”；第二段内容整体修改

为“纪委办公室是学院纪委办事机构，负责处理学院纪委日常性事务工作。学院根据上级规定设立监察室，监察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负责学院监察工作。学院监察室同纪委办公室合署办公。

⑬原第二十一条的第二段“党委会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按照其议事规则，讨论决定有关事项。”修改为“学院党委会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按照其议事规则，讨论决定有关事项。会议议题由学院领导班子提出，党委书记确定。党委会必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才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应有 2/3 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超过到会委员人数的半数同意方为通过。不是党委委员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列席会议。”且以上内容单独另做一条，为第二十六条。

⑭第二十七条中的“（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修改为（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决）算等方案。”

⑮第二十八条修改为“院长办公会议是学院行政议事机构，会议由院长召集并主持。院长办公会议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会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会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会议成员一般为学院行政领导班子成员。会议议题由学院领导班子成员提出，院长确定。会议应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院长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的基础上，对讨论研究

的事项作出决定。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根据议题内容相关人员可列席会议，列席人员由院长确定。”

⑩第三十条中的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权整体修改为的

“（一）下列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由学术委员会评定：学院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二）下列事项学院决策前，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专业（群）资源的配置方案；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人才培养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学院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学术分委员会章程；学院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三）下列事项学院决策前，需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学院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学院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四）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学院委托，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学术委员会可以依职权直接撤销或者建议相关部门撤销当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学术待遇，并可以同时向学院、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⑰第三十一条中的“主持公道”修改为“公道正派”。

⑱第三十二条“教职工代表大会”后加上“（以下简称为职代会）”，接下来条款中出现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统一修改为“职代会”。

⑲第四十五条中的“文化传承创新等”修改为“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

⑳第五十三条中的“履行义务中”删除。

㉑第六十七条中的“德、智、体、美”修改为“德智体美劳”。

㉒第六十七条中的“学院应当”删除。

㉓第七十五条中的“依托这个平台”删除。

㉔第七十九条中的“校友会和校友分会”修改为“校友组织”。

㉕第八十二条“依法接受上级审计部门的监督，”后增加“同时定期向主管部门报告财务状况和资产保值增值状况。”的内容。

②⑥第八十三条的内容整体修改为“学院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预算编制原则，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强化预算支出责任，对预算执行全过程进行控制和监督。”

②⑦第八十四条在第一段结束后另起一段，增加“学院应当严格执行相关规定，规范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管理。”的内容。

②⑧第九十一条的内容“本章程的制定和修订经学院职代会讨论，院长办公会审议，学院党委会审定后，报湖南省教育厅核准。”修改为“本章程的制定和修订经学院职代会讨论、院长办公会审议、学院党委会审定，报湖南省供销合作总社审批同意后，报湖南省教育厅核准。”

②⑨第五章标题“教学科研单位”修改为“教学科研机构”。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12月21日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待发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学院内部治理结构，规范和加强学院学术委员会建设，保障学术委员会在教学、科研等学术事务中有效发挥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和《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章程》及相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术委员会是学院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学术委员会设立秘书处，负责处理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第三条 学院应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事项上的重要作用。学术委员会应当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学术平等，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提高学术质量；应当公平、公正、公开地履行职责，保障教师、科研人员和学生在教学、科研和学术事务管理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促进学院科学发展。

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章程》、《学术委员会章程》及相关制度运行，运行经费纳入学院预算安排。

第五条 修改《学术委员会章程》，须经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会议同意，并经至少三分之二的委员通过，报学院批准。

第二章 组成规则

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一般应当由学院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或副教授及具有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不低于 10% 的青年教师。

学术委员会人数应当为不低于 15 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院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系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副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

学院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校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

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对学院教学、科研工作，具有责任感和使命感。

（二）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在担任学术委员之前的两年内，有一定的研究成果。

（三）了解本专业或所从事专业的学术动态，有较丰富的教学和科研工作经验。

（四）身体健康，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第八条 学院应当根据学科、专业构成情况，合理确定院部的委员名额，保证学术委员会的组成具有广泛的学科代表性和公平性。

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产生，应当经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公开公正遴选等方式产生候选人，由民主选举等程序确定。

特邀委员由学院院长、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 1/3 以上学术委员会委员提名，经学术委员会同意后确定。

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学院院长聘任。

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但一般连任不超过二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时，须经学院院长批准。

学术委员会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 2/3。

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2 名，秘书长 1 名。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可由学院院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也可以直接由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下设教学指导委员会，（办公室设教务处），在院部设置学术分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和学术分委员会根据文件规定、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向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情况，接受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一) 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二) 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或连续一年以上离开学院工作岗位的。

(三) 一年内三次无故不出席委员会会议，或有其他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四) 任职两年无学术成果的。

(五) 有不负责任的泄密行为，制造矛盾，影响团结的。

(六) 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七) 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宣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十三条 批准请辞或免除的委员缺额，由主任办公会议确定是否增补。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下列事项由学术委员会评定：学院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二) 下列事项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

制的建设方案、专业（群）资源的配置方案；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人才培养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学院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学术分委员会章程；学院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三）下列事项需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学院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学院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院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二）就学术事务向学院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三）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四）对学院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第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二) 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三) 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四) 遵守会议纪律，保守会议秘密，维护学术委员会的威信。

第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学院委托，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

学术委员会调查学术不端行为、裁决学术纠纷，应当组织具有权威性和中立性的专家组，从学术角度独立调查取证，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认定。专家组的认定结论，当事人有异议的，学术委员会应当组织复议，必要的可以举行听证。

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学术委员会可以依职权直接撤销或者建议相关部门撤销当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学术待遇，并可以同时向学院、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第四章 运行制度

第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学院院长提议，或者1/3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第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设立主任办公会议，主任办公会议由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组成，负责研讨和决定学术委员会日常事务。

第二十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学术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经与会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学院各部门和二级机构须由院学术委员会会议讨论决议的事项，必须提前一周向院学术委员会秘书处提出书面申请，并报主任委员同意后由委员会秘书处发出会议通知，组织会议。会议材料由申请部门准备。

第二十二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的专项事务，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会决定，可以授权专门委员会处理，并报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备案。

第二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投票结果应当当场公布。

如遇紧急事项需要表决，学术委员会主任可决定采取通讯投票方式表决。

第二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第二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设立旁听席，允许相关学院职能部门、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

学术委员会讨论重要问题，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认为必要时，可要求有关当事人或部门负责人到会陈述意见、接受咨询和质询。

第二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或与所在部门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因特殊情况不能出席会议时，应向学术委员会主任请假，不能由其他人代替。

第二十八条 学术委员应建立考核制度，对全体委员实行年度考核，考核不合格的应当辞退。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原《学术委员会章程》（湘商职发〔2018〕47 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条 本章程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2020 年 12 月 24 日

附件 4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湘商职院发〔2020〕29号

关于印发《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规范性文件 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部门：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经学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贯彻执行。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4月29日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明确学校规范性文件的制定程序，保证规范性文件的质量，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备案规定》《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42号）和《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章程》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规范性文件，是指以学校名义依照职权和程序制定，旨在规范学校各项管理工作，在全校范围内能反复适用，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文件。

第三条 能够制定规范性文件的部门，包括代表学校负责某一方面事务管理的职能部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学校授权管理某方面事务的校内群众、社会性团体组织，以及负责学校某一专项事务的机构。学校为完成某个专项任务而设立的临时机构，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各类议事、协调机构，部门内设机构，不得制定规范性文件。学校各教学、科研单位和各服务、经营实体，只能制定组织实施工作的具体操作方案和内部工作制度，不得制定规范性文件。有关规范性文件制定的立项、修改、废止、督查和协调工作，由学校党政办公室牵头负责统筹。

第四条 制定规范性文件，应当符合宪法、法律、法规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章程》，并不得与上级部门规范性文件的精神相抵触。党和国家政策及法律、法规已经明确规定的內容，规范性文件原则上不作重复规定。有关部门拟制定规范性文件时，一般应列入年度工作要点。

第五条 制定规范性文件，应当切实保障教职员工和学生的合法权益。在規定其应当履行的义务的同时，規定其相应的权利和保障权利实现的途径。

制定规范性文件，应当体现职权与责任相统一的原则。在赋予拟稿部门必要职权的同时，規定其行使职权的条件、程序和应承担的责任。

第六条 制定规范性文件，应当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分析，遵循精简、统一、效能、民主、公开的原则，体现改革精神，规范管理行为，提高工作效率。

第七条 规范性文件的名称可以使用“规定”、“补充规定”、“办法”、“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名称中使用“试行”、“暂行”等的，有效期不得超过2年。

规范性文件用语应当准确、简洁，条文內容应当明确、具体，具有可操作性。规范性文件的内容分条文书写，冠以“第几条”字样，每条应当包含一项规则。条可以分设款、项、目。款不冠数字，项冠以（一）、（二）、（三）等数字，目冠以1.2.3.等数字。条、款、项、目均应当另起一行空二字书写。

规范性文件的内容繁杂或者条文较多的,可以分章、节。必要时,可以有目录、注释、附录、索引等附加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字体、行距等格式按照学校公文发文要求进行统一。

第八条 学校规范性文件的立项、起草、审核、决定、颁布、备案、解释、修改、废止,适用本规定。违反本规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签发与实施。

第二章 起草

第九条 规范性文件由拟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权限分别起草。规范性文件内容涉及多个部门的职权时,可以由有关部门联合起草。联合起草的,可以以一个部门为主,相关单位配合进行。

第十条 起草规范性文件,应当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院内有关部门、单位和教职工、学生的意见。听取和征求意见可以通过举行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及采取书面、网上征求意见等方式进行。

第十一条 规范性文件草案内容直接涉及教职工和学生切身利益的,拟稿部门应当向全校公布规范性文件草案及意见反馈渠道,公开征求意见,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必要时可举行听证会。听证会依照下列程序组织:

(一)听证会公开举行,拟稿部门应当在举行听证会的5个工作日前公布听证会的时间、地点和内容;

(二)参加听证会的有关单位、组织、教职工和学生代表对起草的规范性文件,有权提问和发表意见;

(三) 听证会应当保留会议记录, 如实记录发言人的主要观点和理由;

(四) 拟稿部门应当认真研究听证会反映的各种意见; 起草的规范性文件在报送审查时, 应当说明对听证会意见的处理情况及其理由。

第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草案规定的事项涉及学校相关单位的职责或者与相关单位关系紧密的, 拟稿部门应当充分征求相关单位的意见。

拟稿部门与相关单位有不同意见的, 应当充分协商。经过协商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 拟稿部门应当在上报规范性文件送审稿时说明情况。拟稿部门根据起草文件的重要程度, 应事先征求校领导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三条 拟稿部门应当将规范性文件送审稿按规定报送审核, 还需附送有关说明。对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说明, 主要包括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必要性、文件规定的主要措施及其可行性、听证会记录、调研报告、法律事务办公室的意见、文件通过后的实施设想等内容。有关说明主要包括制定规范性文件所依据的背景材料、汇总的意见、国内外其他高校的做法等。

第三章 审核

第十四条 拟稿部门报送规范性文件送审稿, 应按照校长办公会、党委会会议材料报送程序进行呈批, 提交校领导审核。

第十五条 会签单位审核规范性文件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 是否符合本规定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
- (二) 是否遵循起草阶段的程序,并正确处理有关方面和个人对文件有关内容提出的意见；
- (三) 是否符合制定规范性文件的有关技术性要求；
- (四) 需要审核的其他内容。

第十六条 规范性文件草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会签单位可以将其退回拟稿部门,要求拟稿部门予以重新研究：

- (一) 制定规范性文件的依据不充分,基本条件尚不成熟的；
- (二) 有关单位对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主要内容存在较大争议,拟稿部门未与相关单位协商的；
- (三) 送审稿结构混乱,条文内容不明确、具体,操作性差的；
- (四) 不符合本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拟稿部门收到退回处理的规范性文件文稿,应当认真研究,根据有关要求对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完善,并将文件修订稿重新会签送审。

第四章 决定与颁布

第十七条 属基本制度或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要制度,须按《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细则》等制度提交学校审议。

第十八条 学校校长办公会或党委会审议规范性文件送审稿时，拟稿部门须提交书面说明材料，与规范性文件内容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

第十九条 学校审议规范性文件时，认为文件应该修改的，文件拟稿部门应当根据意见对送审稿进行修改。

第二十条 公布规范性文件应当注明发文单位、序号、规范性文件名称、施行日期、公布日期等。

第二十一条 规范性文件颁布后，党政办公室应当及时在学校 OA 系统予以公布，或制成印刷品。规范性文件涉及保密内容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保密工作的规定确定印发和公布范围。

第二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的施行日期应当在规范性文件当中予以明确。

第五章 监督

第二十三条 拟稿部门负责对颁布后的规范性文件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各部门以及教职工、学生对颁布实施的文件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向拟稿部门或党政办提出书面异议，严格按原审批程序审核决定对该文件的保留、修改或废止。拟稿部门应在接到书面异议的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第二十五条 各部门以及教职工、学生对颁布实施的文件执行的具体行为有异议的，可以向拟稿部门或党政办提出书面异议，由拟稿部门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解释和说明。

确需整改的，拟稿部门要在 10 个工作日内制定相应的整改方案。

第六章 解释、修改与存档

第二十六条 规范性文件解释，由拟稿部门参照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审批程序，提出解释草案，报请校领导批准后公布；或在收到解释申请的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申请人。

解释规范性文件，采用书面形式。规范性文件的解释同规范性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七条 各部门定期对本单位起草的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根据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上级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变化情况，提出修改、废止和合并的建议，经学校批准后施行。

第二十八条 规范性文件的修改包括修订和修正。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的修改，应当采取修订的形式。规范性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需要修改的，应当采取修正的形式：

- (一) 基于政策或事实的需要，有必要增减内容的；
- (二) 因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的修正或者废止而应作相应修改的；
- (三) 规定的主管机关或者执行机关发生变更的；
- (四) 同一事项在二个以上规范性文件中规定并且规定不一致的；
- (五) 其他需要修改的情形。

第二十九条 规范性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止:

(一)规定的事项已执行完毕,或者因形势变化,已无继续施行必要的;

(二)因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的废止或者修订,失去立法依据的;

(三)对同一事项已作出新规定的;

(四)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施行期限届满的。废止规范性文件,应当明确废止的具体日期。

第三十条 规范性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合并:

(一)就同一事项有数种规定;

(二)性质相同或类似事项制定有数种规范性文件;

(三)可以用通则性的规定取代,无分别制定数种规范性文件必要的;

(四)其他情形数种规范性文件可以合并的。

第三十一条 规范性文件自颁布后,由拟稿部门按年度提交规范性文件正式文本和相关背景材料送档案馆存档。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党政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附件 5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党委文件



湘商职院党字〔2020〕7号

关于印发《中共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

《中共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试行）》经学校党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贯彻执行。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4月20日

中共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关于贯彻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 制度的实施办法（试行）

根据中央、省、教育部、教育厅关于“凡属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以下简称‘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作出决定”的要求，结合学校《章程》与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基本原则

1. 会议集体决策原则。除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外，“三重一大”事项必须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要求，以会议形式集体讨论决定。不得以传阅、会签、个别征求意见、现场办公等形式代替集体决策。会议形式分党委会和校长办公会两种形式。

2. 依法依规决策原则。“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必须遵循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的纪律，遵循国家法律法规。

3. 科学民主决策原则。“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必须坚持科学发展观和民主集中制。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意见，优化决策流程，完善议事规则，提高决策的质量和水平。

4. 实事求是原则。对于“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必须尊重客观，符合学校实际，有利于学校的改革、发展和稳定。必须讲求效率，防止久议不决。

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范围

(一) 重大决策

重大决策事项是指关系到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全局和广大师生员工切身利益，依据有关规定应当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主要包括：

1. 党和国家重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上级重大任务部署的贯彻落实；

2. 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民族宗教、统一战线、群众组织、学术组织、老干部和离退休等重要工作；

3. 学校章程、总体发展规划和党委、行政年度工作计划；

4. 教师队伍建设、学生培养、专业建设、校园建设等重要工作规划的制定、修改；

5. 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人员编制的确定及重要调整；

6. 重要规章制度的制订、修改和废除；

7. 涉及学校全局性的有关重大改革事项；

8. 教职工职称评审、职务职级评聘、收入分配及福利待遇、奖励、公租房配租方案和关于学生权益的重要事项；

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情况的审定和预算执行与决算审

计；

10. 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无形资产授权使用；
11. 省部级以上重大表彰推荐，校级以上的重大表彰；
12. 重大对外合作、交流及规划等；
13. 校庆等重大活动的安排；
14. 校园安全稳定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
15. 其他重大决策事项。

(二)重要人事任免

重要人事任免事项是指学校中层及以上干部的任免和需要报送上级机关审批的重要人事事项。主要包括：

1. 校级领导班子成员推荐；
2. 中层干部任免；
3. 优秀青年干部推荐、选拔；
4. 各级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人选推荐；
5. 学校全资、控股企业校方董事、监事及企业主要负责人人选推荐、选拔；
6. 学校学术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聘任与调整；
7. 高层次人才引进；
8. 教职员工的组织处理和党纪政纪处分；
9. 其他重要干部人事任免。

(三)重大项目安排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学校办学规模、办学条件和办学质

量等产生重要影响的项目立项和安排的事项。主要包括：

1. 国家、省级、市州及行业各类重点建设项目；
2. 重大合资、合作项目；
3. 重大基本建设和大额度基建修缮项目；
4. 重要仪器设备、大宗物资采购和购买服务；
5. 未列入预算的基本建设、修缮工程、不动产购置、大宗物资、仪器设备采购等项目。
6. 其他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四) 大额度资金使用

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是指超过学校所规定的党政领导人员有权调动、使用的资金限额的资金调动和使用，主要包括：

1. 50 万元以上大额资金的借贷和使用；
2. 20 万元以上未列入学校年度预算的追加预算；
3. 重大捐赠；
4. 用于学校事业发展的银行贷款；
5. 其他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

三、“三重一大”决策主要程序

(一) 前期准备

1. **征求意见。**领导班子成员可以通过适当形式对有关议题进行酝酿，但不得代替集体决策；重大事项提交集体会议决策前，相关处室要充分听取意见，形成初步方案；对于重

要干部的任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书面征求纪检监察室的意见。重要干部任免前的酝酿学校纪委书记应参加；

2. 广泛论证。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事项，应进行专家论证和技术、政策法律咨询，并提交论证报告或立项报告。对与师生员工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要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意见和合理化建议；

3. 确定议题。党委书记、校长提出的决策建议，领导班子成员提出的决策建议，经分管领导审核的处室提出的决策建议，上会前应经党委书记、校长审阅并充分沟通后，方可提交会议研究决策。除遇重大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外，议题的提出，不得临时动议，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重大事项。

4. 准备材料。会议所需文件、材料由分管领导组织相关处室（单位）提前准备；

5. 酝酿意见。会议召开的时间、议题一般应提前一天通知与会人员，有关材料应于会前送达，并保证与会人员有充足时间了解相关情况。与会人员要认真熟悉材料，酝酿意见，做好发言准备。

(二)集体决策

“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关系学校全局性的重大问题和党建工作，通过党委会集体研究决定。学校的教学、科研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通过校长办公会集体研究决定。

1. 一事一议。集体研究决策事项坚持一事一议，与会人

员要充分讨论，对决策建议应明确表态，一般应坚持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2. **充分讨论。**在讨论有关议题和工作时，应由分管校领导或相关处室负责人汇报，与会人员就议题发表明确的意见。可视情况，邀请相关处室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列席会议，并发表意见，为决策提供参考；

3. **集体决策。**召开“三重一大”事项决策会议，必须符合规定与会人数方能举行，并严格按照预定的议题和议程进行。党委讨论重要干部任免事项，应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

4. **民主表决。**根据不同内容，表决可采取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与会领导班子成员逐个明确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并说明理由。会议决定多个事项时，应当逐项表决。讨论干部问题时，应当逐个表决。对意见比较一致的议题，形成会议决定；对分歧较大或者发现有重大问题尚不清楚的，除在紧急情况下按多数意见执行外，应当暂缓决定，待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后再提交集体决策。因故未到会的领导班子成员可以书面或口头形式表达意见。会议主持人参考表决结果，作出最后决定。集体会议决定的事项，必须明确实施的负责人、相关部门。决定生效，应符合相关生效要件，上级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5. **末位表态。**集体决策会议实行末位表态制，主要负责人应当最后发表结论性意见；

6. **形成纪要。**根据议题指定专人负责会议记录，会议决定的事项、参与人及其意见、表决情况、结论等内容，应当完整、详细记录并存档。重大问题形成会议纪要，经主持人审核签发；

7. **保密要求。**对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策和需保密的会议内容，与会人员不得外泄，否则将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三) 决策实施

1. “三重一大”事项经集体决策后，由班子成员按分工和职责组织实施。遇有分工和职责交叉的，应明确一名班子成员牵头负责。

2. 班子成员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但在没有作出新的决策前，应无条件执行；同时，可按组织程序向上级党组织反映意见；

3. 班子成员不得擅自改变集体决策，确需变更的，应当重新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4. 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需作出临时处置的，应在事后及时向领导班子或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未完成事项如需领导班子重新作出决策的，经再次决策后，按新的决策执行。

5. 学校决定的重大建设工程、修缮工程项目，大宗物资、设备采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及学校规定的招标程序进行招标工作。

四、监督检查

1. 学校党委行政班子对落实“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工作负总责。党政办公室负责督办，并及时将落实情况向党委书记和校长汇报。纪检监察室、审计处等部门依据职责对决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提出整改建议。

2. 学校有关领导应根据分工和职责及时向领导班子报告“三重一大”事项的执行情况，并将贯彻“三重一大”制度的情况列入班子民主生活会和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校党委按规定向上级党组织报告贯彻“三重一大”的情况。

3. 除涉密事项外，“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应按照党务公开或校务公开等有关规定予以公开。

4. 学校各职能部门按照分工负责跟踪决策的执行情况，并向党政主要负责人报告。

五、责任追究

凡属下列情况给国家、社会、学校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不良影响的，要依纪依法分别追究班子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1.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
2. 未经集体讨论而个人决策、事后又不及时报告；
3. 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的决定；
4. 未提供全面真实情况直接造成决策失误；
5. 执行决策后发现继续执行可能造成失误或损失，而不及时

报告并采取措施纠正；

6. 其他因违反本实施办法而造成损失的。

六、其他

1.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学校原《落实“三重一大”实施办法》（湘商职院党字〔2011〕29号）同时废止。

2. 本办法由学校纪委、纪检监察室负责解释。

中共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0年4月20日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0年4月21日印
